

# 大数据与决策研究

2024 年第 57 期（总第 277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

2024 年 11 月 3 日

## 广西数据要素市场高效流通交易的问题及 对策建议

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对促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广西陆续出台政策方案，加速优化布局广西数据要素流通交易体系，在数据交易中心建设、数据跨境流通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但从宏观、中观、微观角度分析，仍存在制度建设还难以匹配实际应用需求，产业发展与市场交易脱节，成本和安全为流通交易者主要顾虑等问题阻碍广西数据要素市场高效流通交易。

## 一、广西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坚实基础与多维挑战并存

### （一）广西数据要素市场高效流通交易成效显著

一是供给方面，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完善与汇聚能力增强。全区已汇聚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33755 个，共享数据总量 421.96 亿条，近两年开放公共数据资源年均增长率达 274.6%。二是流通方面，公共数据共享与开放初具成效。广西连续 4 年开放数林省域排名位列全国前十，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累计调用次数达 66.00 亿次，开放公共数据接口累计调用 294.52 万次。三是交易方面，授权运营机制与实践应用实现突破。广西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各试点单位已探索出收益分成和以物易物两种收益回流路径，主要采用无偿授权加协议定价实现交易。在不动产登记、道路运输经营、生猪饲养等 6 个场景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推动基于企业公积金、企业不动产、企业用电、车联网数据等公共数据开发的 20 个数据产品在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上架。

### （二）广西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交易面临三重挑战

#### 1. 宏观：制度建设还难以匹配实际应用需求

一是数据流通交易基础规则仍未明确。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相关制度建设仍滞后于实际应用开展，在数据权属、数据评估、数据流通方面的制度亟须完善。在实践层面仍缺少数据流通交易相关领域的全国立法和指引性文件以及自治区政策制度，约束力、指引力有限。二是数据确权困境难以破解。数据权属界定尚不清晰，不同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对于数

据权属的认知存在差异。数据价值链接续、发散延伸导致数据内容和形态发生改变，不断增加数据确权的难度。三是数据流通机制亟须健全。广西数据交易市场在监管、准入、定价等方面仍存在缺位现象。数据交易范围、交易主体职能等问题尚未明确，大都依靠“一事一议”或单方主导的方式定价，使得参与主体缺乏互信，难以形成数据交易生态。

## 2. 中观：产业发展与市场交易脱节现象仍存在

一是数据高质量供给有待加强。数据采集、加工、处理，以及维护存储成本较高，数据需求端带来的效益无法覆盖数据供给成本。数据质量参差不齐，我区缺乏统一的数据治理标准。数据共享与开放程度不足，数据共享机制不完善、数据接口不统一、数据访问权限受限等问题，以及企业侧出于保护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考虑，限制数据流通和应用。二是数据要素价值有待挖掘。当前，我区数据要素流通交易仍停留在基础匹配阶段，“有市无数”和“有数无市”现象并存。以工业领域为例，企业需要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定制化数据服务来优化生产流程，但市场上的数据往往无法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难以获得有效数据来提升生产效率。三是数据要素市场供需关系不匹配。数据要素市场卖方掌握数据质量信息，而买方则更重视数据潜在价值，数据质量和价值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增加了买方交易成本，同时，买卖双方在价格协商、数据的合规性和安全风险确认上也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较难实现双方交易。

### 3. 微观：成本和安全为流通交易者主要顾虑

一方面，公共数据尚未对市场充分开放。政府和公共机构形成大量公共数据，但开放的数据量和质量远未达到市场预期。政府部门在开放数据时往往选择性开放一些非核心业务、价值较低数据，而涉及核心业务办理、社会公众迫切需求的数据则开放程度不足。同时，开放的数据存在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等问题，导致数据实用性较差，无法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目前，广西公共数据产品（服务）的价格形成和收益分配机制仍未形成，导致相关部门在交易流通环节中不敢收费、不会收费，进而产生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另一方面，企业数据应用效能未充分发挥。部分企业对数据的潜在价值缺乏足够理解，未能充分发挥数据在推动业务决策和创新方面的作用。数据挖掘应用能力较低，尽管企业积累了海量数据资源，但未能将这些数据转化为实际业务价值。面临组织结构、战略规划、标准体系不完善，以及技术工具不足、数据治理能力有限等问题，大多数企业在数据开发和利用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 二、对策建议

### （一）健全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交易标准

建立健全我区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交易相关制度建设、标准规范、监管评估。一是加强法规建设与政策引导。制定专门针对广西数据流通交易的地方性法规，明确数据交易主体、客体、交易方式等法律范畴。如，对数据产权的清晰界

定，区分原始数据提供者、数据处理者和数据使用者的权利与责任。二是**统一数据标准和规范**。建立涵盖数据格式、数据质量、数据标签等多维度的统一标准，建立数据要素分级分类流通准入标准规则体系，探索推进数据采集、接口等数据产品统一标准化。完善数据交易流程规范，发布数据挂牌、询价、撮合到成交、交付等环节的操作指引。三是**强化标准实施监督与评估**。成立专门的数据交易标准监督小组，定期对数据交易市场进行检查，确保市场主体遵守标准。建立数据交易标准的评估机制，根据市场反馈和技术发展，适时调整和优化标准。

## （二）加快安全可信数据流通技术创新

支持多方围绕数据可信流通技术、数据传输技术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推动关键技术突破与成果转化。一是**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设立专项科研基金，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安全可信数据流通技术研发。重点支持数据加密技术、隐私计算技术的研究，增强数据在流通中的保密性和安全性。二是**构建技术创新平台**。建立广西数据流通技术创新联盟或产业园区，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技术创新合力。利用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建设“数据交易链”，打通各大数据交易平台之间交易壁垒。在园区内搭建公共技术研发平台、测试平台和展示平台，加速技术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三是**培养和引进技术人才**。加强本地高校相关专业建设，开设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课程，培养适应数据流通技术创新需求的专业人

才。同时，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优秀的数据技术人才来广西发展，充实技术创新队伍。

### （三）建立数据流转过程全面登记制度

构建涵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的数据流转登记机制，明确开展数据全流程登记主管部门。一是明确登记主体和内容。规定数据提供方、数据处理方、数据交易平台等所有参与数据流转的主体都有登记义务。登记内容包括数据的来源、类型、规模、流转路径、交易价格等详细信息。二是搭建统一登记平台。由政府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广西数据流转登记平台，实现数据流转信息的集中管理。平台要具备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和高扩展性，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如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等，保障登记信息的准确存储和便捷查询。三是加强登记信息的管理与利用。制定严格的登记信息管理制度，保障信息的保密性和完整性。同时，充分利用登记信息，为数据流通交易的统计分析、风险评估、政策制定等提供依据。

### （四）探索公共数据统管运营平台建设

以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为基础，探索建立省级公共数据统管运营平台。一是统筹公共数据资源。对政府各部门的公共数据进行全面梳理，打破数据孤岛，将分散在不同部门的政务数据、公共服务数据等整合到统管运营平台，明确数据的目录和清单，实现公共数据的集中管理。二是建立运营管理机制。成立专门的公共

数据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营。制定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共享和数据安全等一系列运营规则。如，规定政府部门接入平台的数据必须经过严格的数据质量审核，在数据共享过程中要遵循最小化授权原则，保障数据安全。

**三是挖掘公共数据价值。**通过平台对公共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为政府决策、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支持。

#### （五）建立数据资源供给长效激励机制

在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安全合规前提下，对数据供给者予以有偿使用、回馈补偿。

**一是实施经济激励措施。**设立数据资源供给奖励基金，对提供高质量数据资源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同时，探索数据资源的有偿共享模式，允许数据提供者从数据交易中获得合理的收益分成。

**二是荣誉激励与社会认可。**开展数据资源供给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活动，对表现优秀的主体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渠道进行宣传报道，提升其社会声誉。

**三是技术与服务支持激励。**政府为数据资源供给方提供技术培训、数据处理工具、数据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支持。通过组织数据质量提升培训课程，为数据提供者免费提供数据加密软件等，降低数据供给成本，提高数据供给主体的积极性。

（执笔人：覃维军、周曼）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

---

编辑部地址：南宁市体强路 18 号广西信息中心 1412 号房

联系电话：0771-6113592

电子邮箱：dsjyjs@gxi.gov.cn

网 址：<http://gxxxzx.gxzf.gov.cn/>



扫描二维码获取  
更多决策参考信息